2022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鼓励我区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借助区外高校院所的科技领先优势推进科技创新能力，现组织实施2022年度达州高新区区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区校合作研发，突破一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申请软著、专利15项，并获得软著、专利授权5项，公开发表SCI或行业高水平科研论文30篇。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具体支持类型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评审情况进行确定。

四、支持原则

围绕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整体布局，务实推进区校科技创新合作，重点支持高新区与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议定事

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3年，一般项目为2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支持领域

（一）新材料。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石墨烯、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柔性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非晶及纳米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与器件，结构陶瓷材料，催化材料与应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硅复合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及电解液，晶体硅、非晶硅、铜铟镓硒、染料敏化、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及非贵金属催化剂。

（二）电子信息。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传感，图形图像处理，激光技术。

（三）智能制造。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高精度液压元件生产装配线，汽配精密元件生产装配线、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

（四）能源化工。重点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磷酸盐精细化工。

（五）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文体旅游、医疗康养、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六）数字经济。重点支持制造业、电子信息、商贸物流、智慧农业领域以大数据、物联感知为配套的数字经济产业。

七、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区校合作的应用示范 2 个、关键技术 2 个、技术指南 2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一般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区校合作的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个、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八、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科研机构，且必须和区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资金，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记录。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不少于 30%）划拨到联合申报单位。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四）合作双方须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科研团队，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

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五）合作双方各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均应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2年以上。项目的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